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0917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43号),涉及我市3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大朗利源水产品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鲫鱼(淡水)”

(一)东莞市大朗利源水产品店销售的“鲫鱼(淡水)(购进日期2024-04-2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恩诺沙星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利源水产品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即时张贴召回公告对涉案食用农产品召回;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146.40元;三、罚款300元。以上罚没合计446.40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店认为涉案的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系养殖环节违规使用兽药所致,与该店无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二、东莞市大朗张学林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螺丝椒）

（一）东莞市大朗张学林蔬菜档销售的螺丝椒（购进日期2024-04-28）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啮虫脘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张学林蔬菜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并即时张贴召回公告对涉案食用农产品召回；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用农产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警告；二、没收违法所得36元；三、罚款400元。以上罚没合计436元。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农产品来源。

## 三、东莞市大朗湘湘水果店（经营者：欧阳建军）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茂谷柑）

（一）东莞市大朗湘湘水果店销售的“茂谷柑”（购进日期：2024年05月06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克百威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湘湘水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的原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577.5 元；2、罚款 5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1077.5 元。（东市监罚〔2024〕090819B144 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档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档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种植环节所致。

（四）由于该档能够提供进货票据和供货商营业执照信息，我局将相关线索移送至供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